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34號

上訴人 黃瑞萌

被上訴人 張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23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茲依上訴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9萬800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7萬59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卉媗